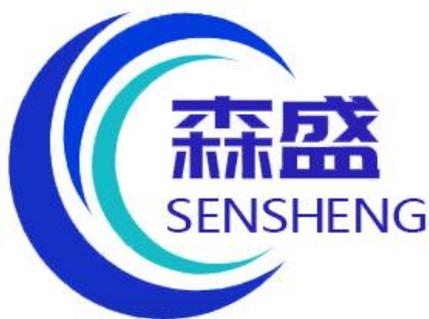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  
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5



采 购 人：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32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 并于 **2025年8月12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25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198-01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5500000.00	5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标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批城市试点国家验收工作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分公司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和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需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联合协议。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

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03 号

联 系 人：杨庆

联系方式：0392-33003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03 号 联系人：杨庆 联系方式：0392-330035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2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批城市试点国家验收工作结束。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需满足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主体方）数量不超过 2 家。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5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	(1)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20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 唱标； (4) 生成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

		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专业专家共 <u>4</u>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付款方式	国家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国家期末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公告之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p>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3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3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p>
34	同义词语	<p>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里的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7 “服务”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合同内容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3 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主体方）数量不得超过2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联合协议。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4. 关于联合体投标

4.1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按照项目要求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投标费用及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

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含应包括包含人工费、税金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方案的，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该价格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所使

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5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五、开 标

###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

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六、资格审查

###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应当对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七、评 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 23. 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 八、质疑与投诉

###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2**）。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九、其他事项

###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1.3 本项目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30.1.1至30.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段给他人的。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1、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扣除后的价格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软件、产业数字化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及以上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参与制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领域等国家标准规范，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器人、产业数字化等领域的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5 分)</p>	<p>(1) 自 2022 年 1 月起，投标人承担过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类评估、诊断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案例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起，投标人承担过国家部委中小企业领域研究咨询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版盖章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20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半导体、信息化、产业经济、安全应急、企业管理等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分数，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产业政策等相关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该领域博士及以上学历，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资深工作经验的得 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关领域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业绩合同（明确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3	技术部分 (55分)	<p>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p>	<p>根据《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鹤政办〔2024〕24号）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进度要求，在智力支撑、过程管控、评测验收等方面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思路、重点任务推进计划、实施细则等，重点明确过程管控及评测实施模式等内容），并对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详细、完全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详细、考虑全面，过程管控及评测实施模式实操性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较详细、能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较详细，过程管控及评测实施模式条理较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推进计划不够详细、不够匹配工作方案和推进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内容论述考虑不全面，过程管控及评测实施模式条理不够清晰、实操性不强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p>
		<p>项目工作 计划及进 度安排 (10分)</p>	<p>根据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对项目计划及进度合理安排，且重点明确过程管控报告模板、评价验收报告模板等，并对有关内容进行评价：</p> <p>（1）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报告模板（包含项目概况、项目进度情况、过程管控执行情况或项目验收情况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2）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报告模板（包含项目概况、项目进度情况、过程管控执行情况或项目验收情况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较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报告模板（包含项目概况、项目进度情况、过程管控执行情况或项目验收情况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不够清晰，项目</p>

			<p>实施的情况较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10 分)</p>	<p>根据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对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完善，运作流畅，职责分工明确，专家匹配程度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流程完整，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较完善，运作较流畅，职责分工较明确，专家匹配程度较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较具体、流程较完整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架构不完善，职责分工不明确，专家匹配程度不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不具体、流程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p>	<p>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年版）》《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鹤政办〔2024〕24 号）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对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严密、有效，保密要求、响应要求、过程监督、评估优化和本地化服务完善，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严密，保密要求、响应要求、过程监督、评估优化和本地化服务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根据以上文件和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严密，保密要求、响应要求、过程监督、评估优化和本地化服务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承诺提供 2 小时内响应及其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实效性评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且有效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6 分；</p> <p>(3) 方案有偏差或缺项不得分的得 0 分。</p>
<p>备注：1、以上所附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鹤政办〔2024〕24号）请在鹤壁市人民政府网（<a href="https://www.hebi.gov.cn/zwgk/zfxxgk/fdzdgknr/fgzc/qtwj/zfgw/hzb/art/2024/art_f856da768cc84081a83d567b2731bcb6.html">https://www.hebi.gov.cn/zwgk/zfxxgk/fdzdgknr/fgzc/qtwj/zfgw/hzb/art/2024/art_f856da768cc84081a83d567b2731bcb6.html</a>）自行下载。</p>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进展、质量、风险、合规性、成本等管控，持续跟踪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持续跟进，推动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 进度控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跟踪并评估服务商的工作进度，支撑各阶段任务按计划推进按时完成。对于延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执行效果。

(2) 质量控制：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对城市试点工作中的咨询诊断过程和数字化改造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检查，推进服务质量可控。

(3) 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如技术难题、资金短缺、政策变动等，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4) 合规性管理：要求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条款，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 成本管控：对改造过程中，服务商提供的软件、云服务等和网关、路由等必要采集设备的价格进行合理性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服务商整改。

(6) 成果要求：形成 1 份《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过程支撑管理报告》。

2. 按照工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 年版）》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和河南省有关工作要求，为鹤壁市提供不少于 600 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验收等服务，逐企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水平评测和验收报告。对未通过的试点企业，由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财政局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企业可申请再次验收，由乙方组织专家组核查复验。

(1) 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团队通过查看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访谈企业员工对信息化系统掌握情况、改造前后生产信息对比等方面核查企业改造真实性及改造成效真实性、现场核查提交的验收材料清单是否完整、申请验收的项目是否与改造合同、改造方案一致、提交的项目总结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深入车间现场、业务部门等采集评测数据、获取验证信息。

(2) 数字化水平评测：严格按照工信部和河南省有关文件要求，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须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

(3) 改造成效评测：通过对试点企业、改造服务商座谈了解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成效。

(4) 审核验收：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投入金额、改造产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改造周期、改造内容；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付款佐证材料；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场景、工程造价、工期、预期成效等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总结等；验收要求的其他材料。

(5) 成果要求：对照评测标准和要求，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评定数字化水平等级，并出具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及时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每家企业须形成 1 份报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和验收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项目验收意见、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3. 试点期内，按照工信部批复的鹤壁市试点工作方案，支撑鹤壁市完成不少于 600 家试点企业改造任务（其中，数字化水平四级企业不少于 30 家，数字化水平二级企业不少于 570 家）；打造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不少于 40 家；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 家；打造数字化“链式”转型模式 15 个；探索形成产业集群转型模式 2 个；形成具有创新或特色的典型做法 15 个。完成城市试点期中、期末绩效评价工作。为城市试点各类方案编制、标杆打造、经验凝练等关键环节提供智力支撑。具体如下：

(1) 绩效评价：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和河南省对城市试点绩效管理评价相关要求，为鹤壁市试点工作中期、期末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准备并编制绩效评价材料，编制试点工作中期、期末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材料等，完成城市试点中期、期末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2) 智库指导：为编制试点工作中咨询诊断、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等方案、合同模版、报告、指南提供智力支撑；为遴选企业典型案例、标杆企业、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商等，编制遴选方案，设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和流程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城市试点要求的其他需要支撑的。

(3) 评审审核：评审服务商与试点企业的诊断报告、服务合同和改造方案、服务合同等；审核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费用预算等关键要素清晰明确，推动项目整体规划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合理；对试点企业遴选和改造、“链式转型”、集群转型等典型案例、创新特色典型做法、标杆企业、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商等项目评审审核工作；其他需要评审审核的工作。

(4) 经验凝练：凝练总结提炼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成效、路径、模式等，推动“鹤壁试点”成为“鹤壁示范”，放大试点效应。

4. 配合采购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二、其他要求**

### **(一) 团队要求**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组建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含）；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备本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和能力资质；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够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具有明确实施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 **(二) 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 **(三) 响应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业问题。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批城市试点国家验收工作结束。

##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2023—2025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支持鹤壁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就按照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_\_\_\_\_

（二）服务方式：

（三）基本要求：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RMB¥\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国家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国家期末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项目成果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应及时、定期向甲方通报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4.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5. 乙方应积极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6.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后未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到甲方支付为止。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标准，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承诺函。

## (二)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各方:

甲方 (主体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甲方公司名称)\_\_\_\_\_为主体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体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按照本协议分工工作内容履行约定的事项,并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承诺:对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合格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双方工作及义务需包含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作为本联合体的主体方,\_\_\_\_\_(甲方公司名称)\_\_\_\_\_主要负责统筹提供过程管控、评测验收、智库支撑等服务,具体负责内容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在\_\_\_\_\_(甲方公司名称)\_\_\_\_\_统筹指导下,乙方负责\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方相关工作内容,项目整体质量由联合体主体方负责。主体方\_\_\_\_\_(甲方公司名称)\_\_\_\_\_合同金额占比 XX%,对应主体方在联合体中的核心作用,负责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及关键节点把控;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占比 XX%,对应其在项目中的辅助性工作,协同完成技术、实施等配套任务。项目成果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交付。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该协议书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附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报价）要求。
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四) 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 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3.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2、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年 龄	
职 称		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荣誉获得情况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持过的项目业绩			
时间	(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后附：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